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272號

原　　告　蔡承哲
　　蔡忠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怡靖律師
被　　告　吳仕傑
　　日源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倪復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華南產物保險人員，下均同）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雨璇
　　余政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承哲新臺幣2 萬7161元，及自115 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忠泰新臺幣16萬9500元，及自115 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96661/626158，其餘由原告蔡承哲負擔55103/626158、原告蔡忠泰負擔374394/62615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 萬7161元為原告蔡承哲預供擔保、以新臺幣16萬9500元為原告蔡忠泰預供擔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各項損失共新臺幣（下同）62萬61

58元，嗣以部分項目已經保險理賠為由，減縮請求金額至24萬3264元。原告上開聲明之減縮，查係就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減縮其請求項目賠償金額，查屬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款事由相符，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吳仕傑於民國114 年8 月29日下午4 時30分許（日時下以「00.00.00/00:00:00 」格式），駕駛被告日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日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被告小貨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 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安明路1 段之132837 號路燈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蔡承哲駕駛之登記蔡忠泰名下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出廠年月：113.07。下稱【原告小客車】），造成蔡承哲受有「右胸、背部扭拉傷」之傷害（下稱【本件傷勢】）、原告小客車車身受損（下稱【本件事故】）。

㈡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9846號，下稱【本件刑事起訴書】），並經本院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115 年度交簡字第2403號，下稱【本件刑事確定判決】）。

㈢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以下損害：

1.原告蔡承哲部分（含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⑴醫療費用：原告蔡承哲因本件傷勢於國泰中醫診所就醫支出550元。

⑵租車費用：

①原告小客車所有權登記於原告蔡忠泰名下，惟實際使用人為原告蔡承哲。原告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於115.01.05-115.01.20 進場維修，無法使用，致原告蔡承哲承租車輛駕駛使用（租賃期間同進場維修時間），共支出租車費用3 萬1611元。扣除原告就原告小客車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下稱【兆豐產險】）投保之交通不便險之給付（1萬元）後，尚受有2 萬1714元損害。

②被告雖以原告蔡承哲非所有權人不得請求損害，惟原告小客車所有權雖登記於蔡忠泰名下，惟原告蔡承哲為使用權人，因本件小客車送廠維修期間，無法用該車受有實際損害，是回復損害範圍，自應包括該不能使用期間之租車金額損害。

⑶非財產上損害：原告蔡承哲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驚嚇與身體上之傷勢痛苦，相當於5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損害。

2.原告蔡忠泰部分

⑴原告小客車價值減損及鑑定費：

①原告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車體損害，雖經原告投保車體險之兆豐產險賠償，惟原告小客車於經修復後，仍有交易上價值減損。經原告委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115.01.12 高市汽商瑞字第41號函，下稱【本件鑑定報告】），本件小客車於事故前市值約150 萬元，事故後市值約135 萬元，本件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減損價值15萬元，並支出鑑定費用1 萬2000元。爰請求賠償此部分價值減損與鑑定費用。

②被告雖辯稱不得請求價值減損，惟以：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523 號判決要旨參照）。

③被告雖以本件鑑定報告非法院囑託鑑定不能採認，且就鑑定費用辯稱係原告起訴主張權利所為之支出，非本件事故之直接損害，與該支出與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以：本件鑑定報告屬民事訴訟法第341 條之文書，且鑑定費用係為確定原告小客車減損交易價值，屬修復費用以外之損害賠償費用，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④另就兆豐產物向華南產物之保險追償部分，應僅兩造就維修部分損害之和解，是被告自不得對原告主張受有不當得利而主張扣除。

⑵原告小客車鍍膜費用：本件小客車於113.09.11 進行全車鍍膜支出3 萬5000元，因本件事故主要撞擊處為尾門及車輛後方保險桿，故再次鍍膜花費9000元。

㈣被告吳仕傑駕駛被告小貨車發生本件事故，被告吳仕傑為被告日源公司受雇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就原告上開所受各項損害，依侵權行為與僱用人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對原告為各項賠償，及自最後一被告受請求日（即起訴狀送達日）之翌日（兩人均係於115.07.23 收受）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茲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承哲7 萬2161元，及自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忠泰17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主張

被告對於原告之各項請求，以下列理由，聲明：①駁回原告之訴。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㈠原告蔡承哲部分

1.醫療費用：不爭執。

2.租車費用：被告蔡承哲並非汽車所有人，並無租車費用請求權，且未就租車必要性提出實際之說明，故此部分應不得請求。

3.精神慰撫金：被告於刑事案件坦承犯行，且車輛維修費用於原告投保之兆豐產險賠償後，亦由被告日源公司投保之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下稱【華南產險】）賠償，依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

金額過高。

㈡原告蔡忠泰部分

1.原告小客車價值減損及鑑定費：

⑴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是損害賠償之目的，係在於填補所生損害，故其應回復者，乃應有狀態，而非原有狀態，而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惟民法第196 條之規範，雖包括技術性貶值（即回復原狀）及交易性之貶值（即加害所造成修復後之貶值），然依學者通說認以修護費用計算所受之損害而請求賠償者，應認為該修繕（護）費用即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故交易價值差額損失部分請求，自屬不應准許。且如未損及引擎等內部零件，而僅係車身外部零件之損壞、更換、鈑金、烤漆等，則車輛於修復後之外觀及效能，與事故前應已無二致，自無減少之價額，而不得請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3年度苗小字第544 號判決要旨參照。下稱【苗院小額判決】）。

⑶依上開判決要旨，原告小客車經修復後，應認已無交易性之貶值，自不得請求此部分之金額，如欲請求，請求另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定修復後有無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⑷另原告小客車車損之送廠修復費用，查係29萬9975元，經原告投保之兆豐產物給付車廠後，由兆豐產物向被告投保之華南產物追償理賠完畢。惟就上開修復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總金額20萬9269元（板金噴漆與工資：7 萬4641元、零

件扣除折舊後：13萬4628元），是應認原告係因本件事故受損並獲有利益，而為不當得利。如原告可請求上開交易性之貶值賠償，自應將此不當得利為扣除。

2.鍍膜費用：原告雖提出前次鍍膜資料，惟應計算折舊，同意比照零件折舊計算（折舊期間5 年）。

四、本院判斷

㈠被告吳仕傑駕駛被告日源公司之被告小貨車撞擊原告小客車造成原告蔡承哲受有本件傷勢、原告小客車車損之本件事故之事實，有本件刑事確定判決可查，被告就刑事判決確定事實、與原告主張僱用人責任，均未爭執，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堪能認定。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之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㈡原告蔡承哲部分

1.醫療費用：不爭執。（本院認定：550元）

2.租車費用：（本院認定：2 萬1611元）

⑴原告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該車損係得以修繕回復原狀，則該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自應認屬物之使用利益喪失，而為本件事故損害範圍。

⑵物之使用利益，係所有權功能之一（民法第765條之使用、收益、處分），且使用利益除可由所有權授權他人享有外，通常伴隨占有之移轉，而占有使用利益可與其本權（使用該物之債權等法律關係）結合定性為權利性質或歸屬民法第184 條第2 項之保護對象而認屬侵權行為標的（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1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對物有占有使用利益之本權人，如因其占有受侵害而喪失占有使用利益，自可對其喪失之該利益請求損害賠償。

⑶依上開說明，原告蔡承哲既係原告小客車實際使用權人，其因該車送廠修繕無法使用該車而支出租車費用，自屬可請求之賠償範圍。

⑷此外，如不以上開占有結合本權直接認定原告蔡承哲請求之

權利，亦可由原告蔡忠泰就其所有權修繕期間所喪失之使用利益損害以債權讓與方式讓與由原告蔡承哲行使，而由原告蔡承哲請求相當於車輛租金之損害賠償，是被告就此所辯，自屬無理由。

⑸依上開說明，原告蔡承哲請求修繕期間之租車費用扣除兆豐產險已賠付之行車不便險（賠付不便險損害金部分，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法定移轉於保險人）餘額，自屬有理由。

3.精神慰撫金：（本院認定：5000元）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參照原告所受傷勢程度與可能之休養回復期間、刑事判決判處刑度、已判賠醫療費用，衡酌精神慰撫金性質、其年齡、經濟與生活狀況，認請求金額以5000元為適當。

㈢原告蔡忠泰部分

1.原告小客車價值減損及鑑定費：（本院認定：16萬2000元）

⑴法律適用：

①依被告所提出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要旨。於物經毀損時，如屬全損不能修復者（含修復費用逾物受損時之價值者），可逕以物受損時之通常應有價值或正常交易價格，作為賠償範圍。如屬可修復者，除修復回復原狀（或修復金額）外，如該修復後之物，因其曾受損事實致其現有價值（交易價格）未能達未受損前之應有價值（交易價格）者，就該價值差額（交易差額），自屬損害範圍之一部，為回復原狀之範圍。

②另就估定價值減損，通常需經相當之客觀市場調查與專業判定為依據，是該判定，雖未涉及對物本身之處理而為物之狀態確認與資料分析，惟性質係類同物毀損進行修繕時所支出之工資費用，是該認定判定費用，不論係於訴訟前或訴訟中支出，性質上應同於修繕工資，屬損害賠償之一部，而非訴訟費用性質。就訴訟前已支出之鑑定費用，除客觀上可認該鑑定顯有違反通常鑑定正常程序與客觀結果

者外（如：鑑定機關無客觀公信力、鑑定結果顯與常理不符等），通常均可為認定依據，如爭執該鑑定結果者，應提出該鑑定有客觀上不可信之理由，始有再囑託進行鑑定之必要。

⑵本件原告小客車係由原告委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車價減損之鑑定，經該會鑑定人員實際勘查修繕後之原告小客車與修繕部位（車身外觀鈑修與更換註記、車體結構損傷與修復註記），就修繕部位扣除事故後減損價值，核算出修復後市值（135 萬元），再就原告小客車如未發生本件事故時之通常市值（150 萬元），鑑定車輛減損市值15萬元，有該會汽車鑑定報告書可查。經查，該會為法院實務經常送請鑑定機關，且其上開鑑定方法與過程，客觀上無不可採認之疑點，是該鑑定結果，自屬可信。被告雖聲請再送請鑑定，惟並未提出該鑑定報告有何客觀不可信或顯然錯誤之依據，是其聲請自屬不必要證據之調查。另就原告委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費用（1 萬2000元），依前述說明，查屬賠償範圍內之費用性質，自應准許。

⑶另被告雖以原告小客車經其保險公司（兆豐產物）理賠未扣除折舊車體險後由被告投保責任險保險公司（華南產物）賠付，原告獲有未扣折舊之車損理賠利益，應於上開車價減損中扣除云云，惟以：原告自兆豐產物獲得不扣除折舊車體險理賠，係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附加免折舊條款之保險理賠結果，兆豐產物為理賠後，該車體損失請求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規定法定移轉兆豐產物，兆豐產物再據以向被告而由其投保華南產物理賠，基於債權法定移轉關係，華南產物依法可對兆豐產物主張扣除折舊金額（依現有資料無法確認華南產物理賠金額是否有扣除折舊）。是原告就車體損失獲得無折舊理賠係基於其投保結果，自無被告抗辯不當得利、亦無民法第216 條之1 之損益相抵之適用餘地。

2.鍍膜費用：（本院認定：7500元）

⑴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於以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㈡關於折舊計算方式，民法並未規定，依現行法規，雖主要規定於稅捐法供作報稅認列成本使用，並斟酌稅法目的（增列成本健全財務）與民事損害賠償性質（填補損害）差異，爰採折舊率較少之「平均法」（所得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為計算。

㈢爰依本件小客車鍍膜使用期間、修繕金額、稅法之相關規定，及被告同意以5 年計算折舊期間，就修繕替換新品得請求金額計算為7500元（詳附表）。

㈣依上開認定，原告蔡承哲得請求金額，共2 萬7161元，原告蔡忠泰得請情金額，共16萬9500 元。又原告另原告請求自最後一被告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

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以主文所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七、職權宣告假執行

㈠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5 款所定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聲請願供擔保免假執行，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本件替換新零件得請求金額（即新品價格扣除相當原舊品已生折舊）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鍍膜時間	113.09.11	
事故日期	114.08.29	
已用年數	12月	即1年
耐用年數	5年	
折 舊 率	0.2	即2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5 年・平均法）
新品價格	9,000元	
新品殘價	1,500元	【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計算式：9,000÷(5+1)≒1,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應算折舊	1,500元	【計算式：折舊額 =（取得成本 - 殘價）× 折舊率 × 年數 】 計算式：(9,000－1,500）x1/5x（1+0/12）≒1,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得請金額	7,500元	【計算式：零件得請金額 =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 計算式：9,000－1,500＝7,500
【相關法規（詳附錄）】 ・已用年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新品殘價：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應算折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